

副 本

2020年农村公路管养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日期 2021年 1月 4 日

2020年农村公路管养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方：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根据省交通厅下达的公路养护计划和有关文件规定，针对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常年养护乡村道路实际情况，甲方将常年养护龙华区（包括但不限于城西镇、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遵谭镇）农村公路路容路貌养护工作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养护线路：龙华区（包括但不限于城西镇、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遵谭镇）的乡道 75.71km 和村道 726.75km，共计 802.46km 乡、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范围。

二、承包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养护承包形式及内容：1、承包形式：公路路容路貌包工包质量养护；2、内容：路容路貌清洁保养，路况和桥梁安全巡查，技术状况评定，建立编制养护台账和报表；3、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四、养护里程和承包款

龙华区农村公路常年养护里程范围 802.46 公里，经竞争性磋商招标，路容路貌年总承包成交金额为 2286000 元（含人工费、交通运输费、工具费、劳保福利、其他补助及破损路面修复），其中必要养护金额 1919000 元，余下 367000 元为破损路面修复。

五、承包款拨付方式

-
- 1、本合同养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 2、合同签订后养护金额分三次进行拨款，每季度拨付必要养护金额 80%，计 $1919000/3$ 季度 $\times 80\% = 511733.33$ 元，
 - 3、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甲方每月底根据《公路养护质量检查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季度初拨付季度款 80% 的养护金额，剩余 20% 承包款视每月检查评定结果和年中、年终公路检查完成情况，每年承包期满统一结算。
 - 4、破损路面修复费用以审定结果为准。
 - 5、每月检查评定合格按 100% 月养护金额计，评定不合格按比例扣月养护金额。
- 六、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和检查评定标准
- (一) 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 1、路基路面（每小项 10 分）
 - 1) 路面平整，无坑槽、油包翻浆，超期油路面没有影响行车的明显病害；2) 路面清洁无杂物，路拱适度，分车道线、路缘石线、路肩边缘线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3) 提高服务意识，不因养护问题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 2、桥梁、涵洞等构造物（每小项 10 分）
 - 1) 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桥面平整干净、排水畅通；2) 栏杆、伸缩缝无损坏，桥头涵顶无跳车，桥涵桥梁锥坡等砌体无破损。
 - 3、沿线设施（每小项 10 分）
 - 1) 标志、标线、里程碑、百米桩、护栏、隔离栅等附属设施维护

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2) 复杂路段设立示警桩。

4、边沟设施（每小项 10 分）

1) 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2) 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5、其他（每小项 5 分）

1) 养护工人上路作业养护时必须着装反光安全工作服；2) 公路养护作业无安全事故。

（二）检查评定标准

1、检查评定以百分制为准，每月底按养护标准要求（每一小项 10 分）进行打分，每月检查评定 75 分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本月评定合格可以 100%的月承包款计付，若不合格扣除相应比例的月承包款（例：某月份检查评定分为 60 分即不合格，扣除相应比例为 15 分后，该月发放月承包款为元×85%=元，扣除已发预付承包款元，终结算该月实际剩余承包款元）。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路容路貌养护和管理责任主体。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负责协助甲方管理好该线路的路产路权。遵纪守法，执行合同各项管理规定，自觉地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不得将养护工作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乙方指派 温国青 为现场代表。养护工人由乙方聘用，年龄要求在女性 20-45 周岁，男性 20-55 周岁；养护工人的劳动关系与乙方有关，其养老保险、劳保福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负责。乙方

在签订承包养护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给聘用养护工人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费，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权。

3、乙方必须按照养护标准要求按时完成养护任务，否则甲方月底检查评分时未达到合格将从月承包款按比例扣除（所扣承包款不再补发）。承包养护的路容路貌在年终公路检查时必须达到公路检查要求。

4、如甲方要求在养护路段有计划地实施公路绿化，根据“因地制宜，因路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乙方应合理组织安排劳力，按要求定点、选苗进行栽植，购买树苗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要经常巡查所管养的路段，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如有影响交通的杂物应及时清除；汛期及台风前后要对桥梁、路基和其他构造物及沿线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并对有险情路段及时组织抢修和上报，短时间内难以及时抢修的，要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6、公路突发事件（如：交通安全事故、塌方、洪灾、火灾等）发生时，如道路被毁受阻，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甲方，详细说明地点、工程量、抢修方案和估计通车时间，在被毁路段设立必要的警告标志，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理。事故处理完后，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和机械清理事故现场，维持公路畅通无阻。

7、如有突发事件发生，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间报告或者对事故瞒报、谎报、虚报的，将按扣分（20分）计入在当月检查评分处理。不按甲方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令行事、玩忽职守、推诿扯皮或执行不力者，

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8、乙方所聘用养护工人上路工作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并身着安全标志服；施工路段必须设置符合规范的施工安全标志（如养护时离作业点前后方 30 米处设置安全筒等警示标志），注意和指挥来往车辆，防止事故发生。若违反劳动纪律或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经济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负责，并视情况轻重做进一步处理。

9、大力提倡爱岗敬业精神，发现挖掘、占用、破坏等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要立即制止，马上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处理路政违章案件，否则甲方巡查路况发现违章行为将扣分 20 分计在本月检查评分内。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1、公路养护各项任务和计划由甲方负责安排和实施。

2、甲方依据路况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与验收乙方的养护工作。

3、甲方对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传达、提供有关文件和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养护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4、甲方上路巡查路况每月不少于 1 次，凡检查时养护工人在路上作业未穿反光安全制服扣 10 分，计在当月检查评分内。

5、每月底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和完成月度生产任务情况进行打分评定，并将检查评分结果上报。

7、因道路需改造的路段，甲方应及时书面或会议等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养护，并根据施工日期扣除相应的承包款项。工程竣工后甲方视具

体情况可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延长合同期限至承包满一年。

九、承包养护奖罚规定

1、乙方在承包期间存在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无特殊情况连续二个月路容路貌下降或累计三个月检查养护任务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依据合同在 20% 的承包金中扣罚，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乙方在承包期间，如中途不履行合同规定或年末未按公路检查评定标准要求执行义务的，甲方将酌情扣罚。

十、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包括顺延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 乙方：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开户名：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临高县支行

帐号：46001003136050002973

2021 年 1 月 4 日